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执1432号

(2022)沪01执恢133号之二

被执行人：闫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海淀区■■■■■，现在服刑。

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的(2019)沪01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确定闫■■■■犯贪污罪、挪用公款罪、受贿罪、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20年9月4日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沪刑核80173661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上述刑事判决。2020年9月16日，本院刑事审判庭移交执行局执行。

截止2020年12月1日，被执行人闫■■■■尚有罚金、违法所得人民币200,000,000元未履行，对此本院依法予以强制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闫■■■■银行存款人民币200,000,000

元。

二、上述钱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吴 斌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陈懿欣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吉顺祥

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       温 馨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金 梁